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701000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三小学 2023 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中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6.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7.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8.负责学籍管理。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9.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10.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切实做好小学义务教育教学的相关工作。注重教学常规管理，科学设置课程，合理安排教师，充分利用有效教育资源。学校严格按照《课程设置》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不随意增减学科、课时。根据教师各自特长，合理安排教师担任各类学科的教学，力求使每位教师每周课时达到平均水平，保证了教师充分有效发挥自己的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严守财经纪律，全面认真做好公用经费、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餐补助的经费使用和发放工作。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坚持做到收费公开、规范，公示及时，收费台账收整规范，严格做到“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存在“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严格执行教育资金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学校财务

预决算工作，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的审批及支付程序。规范食堂财务核算管理，认真落实食堂支出成本核算制度，完善学校食堂大宗物资进出库台账。学校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营养改善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工作方案，通过校务公示栏、家长会、班会、向学生或家长发放资助政策宣传材料等宣传方式及时、准确地宣传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项目、标准和享受对象，做到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学生知晓、家长知晓。全面落实建档立卡户、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本人残疾且家庭困难的学生等四类在校学生的精准资助，各项应享政策均已足额享受；规范做好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使用工作，学年初认真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学期末或学年末做到资金“零”结余或少结余，做到规范造册、公示、装档。认真做好学校食堂物资的计划采购、台账的规范登记、库存物资的规范管理及月末及时盘点工作。通过膳食委员会认真制定学校食堂供餐食谱、供餐标准，让补助资金真正取得实效。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校务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安全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6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953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561,385.6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8,854.65 元，占总收入的 98.5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22,531.00 元，占总收入的 1.4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2,259.42 元，增长 4.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89,728.42 元，增长 3.3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22,531.00 元，增长从无到有。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职工人数增加，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23 年学生人数增加，所以小学教育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737,174.8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37,174.85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44,446.13 元，增长 10.1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44,446.13 元，增长 10.11%；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教职工人数增加，

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23年学生人数增加，所以小学教育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737,174.8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762,058.00元，占基本支出的93.8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75,116.85元，占基本支出的6.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38,854.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7%。与上年相比增加1,046,125.93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2023年教职工人数增加，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023年学生人数增加，所以小学教育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11,442,496.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60%，其中：

“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 22,500.00 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支出；

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 11,337,193.8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支出；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8.00 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支出；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10,611.00 元，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办公经费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71,903.67 元，主要用于课后服务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8,589.2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07%，其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5,6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29,949.12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586.1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11,454.00 元，主要用于遗嘱补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1,488.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2%，其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046.7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19,594.28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1,847.77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36,28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1%。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936,28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资产总额 8,752,817.8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3,931.37 元，固定资产 8,398,886.4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

值)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23,945.20 元, 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23,945.2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 账面原值 0.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 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701111